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能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范金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109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0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15 日,海能达的全资孙公司 HY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和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 (WEST), 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收到来自美国东部伊利诺伊州的北部地区法院的两份诉状,一份是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公司、美西公司专利侵权;另一份是摩托罗拉及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公司、美西公司商业秘

项 目	工作内容
	密侵权。上述两起起诉已由美国东部伊利诺伊州的北部地区法院受理，受理日期为美国时间2017年3月14日。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法务部已联合美国第一梯队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应对。公司已成立专门小组就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潜在影响进行全面评估，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事项目前暂未有进一步的进展，本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3) 培训内容	《内幕交易的查处与防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对外投资	无	无
9、股权变动	无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重大诉讼	2017年3月15日，海能达的全资孙公司 HY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和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 (WEST), 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收到来自美国东部伊利诺伊州的北部地区法院的两份诉状，一份是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公司、美西公司专利侵权；另一份是摩托罗拉及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公司、美西公司商业秘密侵权。上述两起起诉已由美国东部伊利诺伊州的北部地区法院受理，受理日期为美国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法务部已联合美国第一梯队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应对。公司已成立专门小组就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潜在影响进行全面评估，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无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4、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启动后，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委派范金华先生、胡滨先生负责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胡 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